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期间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

●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 2022 年 11 月 13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华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 号文同意，公司 6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三）“华钰转债”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转股价格为 10.17 元/股。

二、“华钰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期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22 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鉴于“华钰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上市，存续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且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钰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 2022 年 11 月 13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8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青海西部资源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5,500,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8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股东青海西部资源发来的《关于公司进行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000,000	1.7783%	IPO 前取得：1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58,401,660	10.3858%	青海西部资源与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青海宏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7783%	青海西部资源与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青海宏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8,401,660	12.1641%	—

注：1、本文持股比例，如无特别说明，为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2,320,252 股。

2、持股比例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58,401,660	10.5455%	2021/6/25 ～ 2021/6/25	8.93-8.93	2021 年 6 月 11 日

注：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上表信息，上表减持比例为减持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不超过：5,500,000 股	不超过：0.97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0 股	2022/8/11 ～ 2023/2/1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	青海西部资源经营发展需要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根据自身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青海西部资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青海西部资源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青海西部资源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分公司）为各自涉及诉讼的原告；

● 涉案的金额：（1）公司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总承包酬金及成本共计人民币 130,996,986.15 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逾期付款期间利息、违约金人民币 15,945,711.00 元（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利息、违约金：酬金部分按年利率 24%计付到实际付清时止，成本部分按照年利率 4.35%计付到实际付清时止），诉讼费等；（2）设备公司涉及的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欠款人民币 161,970,178.53 元、违约金人民币 34,936,967.51 元、欠款利息人民币 14,071,834.14 元、诉讼费等；（3）贵阳分公司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结算审核审减部分奖励人民币 77,419,298.80 元和逾期支付奖励的违约金人民币 3,536,126.47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之后以人民币 77,419,298.8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诉讼涉及的应收债权，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诉讼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备公司与西部水电的诉讼情况

公司与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又陆续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包管理合同约定的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义务，西部水电未按约偿还或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公司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设备公司与西部水电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后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设备公司向西部水电管理供应合同约定的设备。合同签订后，设备公司依约定组织供应了设备，并完成了安装、调试和试车，西部水电未按约定偿还或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设备公司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1））。

2019 年 8 月，就公司曾诉西部水电案件，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青民初 207 号）；就设备公司诉西部水电案件，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青民初 20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

（二）贵阳分公司与西部水电的诉讼情况

贵阳分公司与西部水电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约定贵阳分公司受托向西部水电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合同签订后，贵阳分公司完成了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西部水电未按约定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贵阳分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1））。

2019 年 12 月，就贵阳分公司曾诉西部水电案件，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青 01 民初 65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6））。

西部水电不服上述《民事判决书》（（2019）青 01 民初 657 号），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提出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青 01 民初 657 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2020 年 3 月，就西部水电不服《民事判决书》（（2019）青 01 民初 657 号）提出上诉案件，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青民终 56 号），西部水电在法定期限内未依法缴纳上诉费，案件按上诉人西部水电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

二、案件进展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公司获悉西部水电已被其他主体申请破产重整，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裁定受理对于西部水电破产重整的申请，并于 2020 年 12 月裁定就西部水电等十七家相关联公司的破产重整案件合并审理，公司及贵阳分公司、设备公司已向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破产重整管理人已根据重整方案，在先行清偿人民币 50 万元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7 月就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债权按公司及贵阳分公司、设备公司申报债权的 25.36%予以清偿，共计执行回款 1.26 亿元。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诉讼涉及的应收债权，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诉讼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085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6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67,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195,8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5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5 元。

（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3919777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部分董事因疫情关系采用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版）合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裘爽女士呈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裘爽女士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在辞任该职务后亦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裘爽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另外，公司原财务总监王琦先生因工作调动，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总裁谢晓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聘任赵钱波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赵钱波女士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54）》及其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赵钱波女士简历：

198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本科、MPAcc 会计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 CMA、澳洲资深公共会计师 FIPA&FFA。历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SAP 系统专员、成本核算主管、税务/资金经理、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监、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债券管理部总监、豫园股份财务资金中心执行总经理，自 2020 年 5 月进入公司，负责财务证券中心工作。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健先生主持，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版）合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75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6 月 21 日向 1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5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 元／股	6,753.52 万股	3,944 人	811.52 万股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 元／股	811.52 万股	1,175 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971.4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高永岗、赵海军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 以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 EBITDA 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 EBITDA 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 EBITDA 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见下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231045_B01 号）：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630,634 千元，较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约为 47.43%，X=100%； 2021 年度公司实现 EBITDA 人民币 24,403,395 千元，较 2018-2020 年三年 EBITDA 均值的增长率约为 132.80%，Y=100%； 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X*50%+Y*50%=100%*50%+100%*50%=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见下表）	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531 名；其中，3,516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5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累计 EBITDA 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2%	19%	22%	19%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累计 EBITDA 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B/Bm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注：

1、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